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余維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4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心怡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0年度除字第000072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健華西藥有限公司 莊登雲	永豐商銀 彰化分 行	109年12月31日	16,920元	AN0000000	